

#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试行细则

## 一 资助对象

01

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  
(含初次认定和重新认定)

02

从外地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企

03

中介服务机构  
(在我市备案的, 为企业提供高企认定咨询、高企申报材料制作咨询的, **不包括仅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)

## 二 资助标准



### 1、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

**30 万元**补助  
初次通过高企认定

**10 万元**补助  
重新通过高企认定  
(2008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)

### 2、对从外地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企

• 按照企业迁入当年起连续三年的平均财政贡献量的**50%**给予补助, 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**10万元**, 最高不超过**100万元**

### 3、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

• 每服务1家企业**初次**通过高企认定, 给予**1万元**奖励  
• 每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**10万元**

## 三 申报材料要求

### 1、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



• 向所在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提交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申请表》

### 2、对从外地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企

• 向所在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提交:

- 1 《高新技术企业迁入补助资金申请表》
- 2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
- 3 新、旧营业执照(未办理五证合一登记的另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)复印件
- 4 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
-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

### 3、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

• 向市科技局提交:

- 1 《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》
- 2 机构营业执照(未办理五证合一登记的另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)复印件
- 3 与企业签订的有关服务协议/合同复印件
- 4 机构相关资质、荣誉证书复印件(如有)